



临湘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LINXIANG MUNICIPALITY

2024

第3期

临湘政报

(总第61期)

2024年第3期
9月30日出版

临湘市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本刊是市人民政府公文的标准文本
刊登的公文应视为正式公文依照执行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临湘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湘市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发〔2024〕5号) (1)

市政府令

临湘市人民政府令
(LXDR—2024—00002 〔2024〕第1号).....(19)

市政府办文件

临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落实省政府2024年大抓
落实工作激励措施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4〕3号) (20)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市政府办文件

临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临湘市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LXDR—2024—01001 临政办发〔2024〕4 号)..... (24)

临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湘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LXDR—2024—01002 临政办发〔2024〕5 号)..... (27)

临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湘市“两重”“两新”送解优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4〕20 号)..... (42)

人事任免

临湘市人民政府关于张辉同志任职的通知

(临政人〔2024〕4 号)..... (51)

临湘市人民政府关于江辉波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临政人〔2024〕5 号)..... (51)

主管：

临湘市人民政府

主办：

临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承办：

临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室

责任编辑：蔡 勇

地址：市政府办公楼三楼

联系电话：3726360

临湘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临湘市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发〔2024〕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单位：

现将《临湘市碳达峰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临湘市人民政府

2024年6月22日

临湘市碳达峰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的重大战略决策，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统筹推进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绿色低碳转型。根据《湖南省碳达峰实施方案》《岳阳市碳达峰实施方案》等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锚定“三高四新”美好蓝图，主动融入省域副中心城市建设，围绕国家、省和岳阳市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要求，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秉承系统观念，处理好发展和减排、整体和局部、短期和中长期的关系，以2030年前实现碳达峰为目标，以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为引领，以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为首要，以能源绿色转型为关键，以重点行业节能降碳为抓手，全力打造“三区四市五个新格局”，奋力谱写临湘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二、主要目标

到2025年，全市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优化调整取得一定进展，“化工围江”难题

持续化解，全市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初步形成，重点行业能源利用效率大幅提升，煤炭消费总量得到合理控制，非化石能源消费比例逐步提升，比重达到 20%左右，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率、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率确保完成岳阳市下达的目标任务，新能源发电装机总规模达到 30 万千瓦以上，森林覆盖率稳定在 56.9%，为实现碳达峰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到 2030 年，全市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优化调整取得重大进展，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取得显著成效，低碳技术创新和低碳产业发展取得积极进展，重点用能行业能源利用效率达到先进水平，全市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率和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率确保完成岳阳市下达目标任务。新能源发电装机总规模力争达 60 万千瓦以上，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进一步提升到 25%左右，森林覆盖率持续保持在 57%以上，确保顺利实现 2030 年前碳达峰目标。

三、重点任务

（一）构建绿色低碳产业体系

1. 推动化工产业绿色升级

加快推进滨江工业园沿江一公里传统化工产业退出，引导退出搬迁企业向绿色化、精细化、高端化转型，大幅度削减排污总量。重点建设临湘高新区绿色化工产业园，借助临湘高新区调区扩区机遇，优化绿色化工园产业布局。大力发展岳阳大石化“吃配”化工产业，特别是以其相关原料发展化工新材料、工程塑料、功能性材料等石化精深加工及中下游产业链项目。结合国内外终端市场需求变化及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进展，优化提升现有精细化学品产业链，使园区精细化学品向高附加值产品跃升，以市场和核心技术为依托，利用滨江片区优势转移产业和产品，打造具有差异化特色的产品群和产业链。通过落实环保政策、持续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推进《绿色工艺名录》中先进绿色低碳工艺技术的推广应用等措施，打造绿色化工新兴产业链，实现化工产业的绿色转型升级，全力打造“安全化工、绿色化工、智慧化工”。助力建设长江百里绿色经济发展走廊。（市发改局、市科工局、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牵头，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临湘高新区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镇人民政府（街

道办事处)、临湘高新区负责落实,不再重复列出)

2. 积极培育低碳新兴产业

以高端化、高质化、成套化为导向,加快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构建绿色低碳发展新增长极。充分利用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示范区政策机遇,主动适应沿江产业集群态势,大力培育和发展新材料、电子信息、港航物流、装备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打造沿江临港产业主阵地。借助鸭栏港物流优势,积极承接长三角、珠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新材料、电子信息、港航物流、装备制造等产业转移。以湖南临港新兴产业园为切入点,深化与湖南城陵矶新港区的区域合作,积极探索共建产业园区等创新模式,挖掘以半导体、5G、液晶面板、打印设备等为核心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以轻质合金材料、特种钢材为核心的新材料产业和以动力电池为核心的新能源汽车等优势产业链入驻机会。推动沿江产业绿色转型升级,沿江化工企业腾退土地重点发展港航物流相关产业,大力整治长江岸线非法码头,加快鸭栏港提质升级改造,将沿江片区土地进行整合,统一规划、开发和管理,高标准打造长江经济带绿色经济高质量发展,同步带动鸭栏码头港航物流产业提质增效发展。力争到2025年全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20%。(市发改局、市科工局、市交通运输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促进传统产业绿色发展

巩固矿产、建材、机械等传统产业发展基础,推动传统产业优化升级。绿色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矿产和建材产业。着力引进大型矿产企业,加强与大型企业的合作,优化资源开发布局,实施绿色矿山建设行动,统筹推进资源开发与保护,促进资源集约节约利用,形成聚集高效的矿业发展空间格局。推动建材产业结构调整实现转型升级,实施三湾工业园水泥、石材、陶瓷等建材生产线搬迁升级技术改造,重点支持兆邦、凡泰等传统企业技改升级和股改上市,以等量或减量置换方式,推动企业环境治理和节能减排技术改造升级,推进资源循环利用。积极引进高端装备制造企业,带动本地机械制造产业优化升级,加快精密制造、质量控制技术和先进加工设备的普及应用。依托现有优势产业,拉长产业链条,提高产品附加值,增强自主创新和产业

配套能力，组织实施节能减排重点工程和技术改造项目，鼓励企业加大节能减排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投入。以海螺水泥、兆邦陶瓷等龙头企业为引领，推动传统产业低碳化发展。到 2025 年，通过实施节能降碳行动，水泥、陶瓷、矿产等重点行业中生产水平达到能效标杆水平的比例超过 30%。（市科工局、市发改局牵头，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应急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加快落后产能淘汰进度

加大淘汰落后生产设备和工艺的工作力度，彻底淘汰运行效率低、单位耗能高、碳排放强度大、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准入标准的工业企业。落实《岳阳市沿江化工生产企业关停搬迁改造工作方案》，综合运用法治化和市场化手段，推动沿江化工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对石化化工行业淘汰类落后产品及生产工艺装备依法依规淘汰退出。到 2025 年，全市重点行业落后产能基本淘汰出清。（市科工局、市发改局牵头，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 1：临湘市重点行业主要节能措施

（1）水泥行业：采用低热耗的窑型、余热梯级利用、水泥生产中工业废渣可替代的原材料、水泥喂料系统中应用的变频技术、预粉磨技术、排气系统采用热管技术。

（2）陶瓷行业：陶瓷原料干法制粉、连续球磨工艺、建筑陶瓷原料标准化、卫生陶瓷坯料标准化、发泡陶瓷整线技术、陶瓷大板配套设备、高压注浆成形装备技术、卫生陶瓷微波干燥技术、窑炉节能措施、湿法脱硫除尘一体化技术、喷雾干燥 SNCR 脱硝技术、窑炉-喷雾干燥塔烟气联合治理组合技术。

（3）化工行业：采用《绿色工艺名录》中先进绿色低碳工艺技术、抗垢剂和除灰剂的应用、节能涂料的应用、高效节能设备、改造升级旧设备等。

（二）推动能源结构绿色低碳转型

1. 推进煤炭减量和高效利用

推动重点行业减煤降碳，在确保能源安全保供的基础上，科学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严格控制高耗能行业煤炭消费，对新建、改扩建项目实行用煤减量替代，推进

煤炭向清洁燃料、优质原料和高质材料转变。加快应用煤炭清洁高效燃烧、资源化利用等技术。加强工业余热余压综合利用，持续实施锅炉管控，城市建成区鼓励淘汰和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因地制宜减少散煤消费，有序推进“煤改电”“煤改气”工程。（市发改局牵头，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市科工局、市城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积极发展非化石能源

积极推广使用太阳能、水能、生物质能、氢能等非化石能源，不断提高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积极探索“新能源+储能”开发模式。依托屋顶分布式光伏、农光互补光伏等重点项目，大力推动光伏发电规模化综合利用。积极推动工商业厂房、公共机构、商业建筑等分布式光伏开发，鼓励分布式光伏与交通、建筑、新基建等融合发展。结合临湘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扩区，配套建设一定比例屋顶光伏发电和光电建筑一体化项目。坚持以发展高效农业为基础和切入点，将光伏发电与高效农业有机结合，优化农业产业结构，推进农光互补。按照“储备一批、成熟一批、推进一批”的思路，推动本市风电规模化和可持续发展。不断优化生物质发电项目建设布局，有序发展农林生物质发电和沼气发电，探索生物质发电与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相结合的发展潜力和示范研究。依托岳阳市氢能城市建设契机，加速推动临湘氢能产业发展，积极推动氢能在交通、工业、储能、发电等领域应用。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达到 20%。（市发改局牵头，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自然资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大力拓展天然气消费市场

把扩大天然气推广应用作为清洁能源替代的重要着力点，扩大天然气在民生、工业、电力、交通等领域的利用，提高天然气消费比重。鼓励三湾工业园区企业采用天然气清洁能源，加快污染型工业企业的“气代油”“气代煤”工作，推进陶瓷企业清洁能源改造。推进滨江工业园天然气建设项目，保障园区天然气稳定供给。完善燃气事故应急预案，保障燃气供应安全。到 2025 年，天然气消费量占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10%以上。（市发改局、市城管局牵头，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市科工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合理控制成品油消费增量

加速优化成品油消费结构，适时有序推动柴油消费量下降，合理控制汽油消费增速。推动成品油消费替代，加速生物柴油替代传统燃油，提高终端成品油利用效率。扩大新能源汽车使用比例，鼓励全市客运、货运燃油汽车向电动、混动汽车升级换代。到2025年，油品消费增速基本稳定。（市商务粮食局牵头，市发改局、市科工局、市交通运输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

构建新能源占比逐渐提高的新型电力系统，推动清洁电力资源大范围优化配置。加快建成“安全可靠、优质高效、智能互动、服务多元”的现代化智慧配电网。简化城区配电网接线模式，解决城区配电网突出问题。改造农村配电网老旧线路，提高农村供电质量。广泛应用智能电网技术，推进输配电网“信息化、自动化、互动化”改造，为全面建设智能电网奠定良好基础。进一步完善电网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加强电网设施的安全检查和维护，全力保障城市安全用电。做好电力设施与重点区域、重点产业、重点园区、重点项目和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的衔接。鼓励新建新能源项目合理配置储能电站，大幅提升系统对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能力。到2025年，风电、光伏发电利用率进一步提升。（市发改局牵头，市科工局、国网临湘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 2：临湘市清洁能源重点项目

（1）光伏发电项目：临湘桃林金盆12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临湘白羊田10万千瓦生态农场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临湘市桃矿尾矿库2万千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整体搬迁建设项目、临湘市忠防镇10万千瓦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临湘市坦渡镇韩家桥村20万千瓦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标准化厂房0.4万千瓦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天然气项目：滨江工业园燃气管道工程、桃矿独立工矿区天然气管网工程、三湾工业园燃气管道工程、乡镇天然气管网工程项目。

（3）输变电项目：临湘市110千伏湘北变、羊楼司输变电工程、临湘市110千伏变电站改造工程、220千伏临湘东输变电及配套工程。

（4）充电基础设施项目：临湘市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三）提升能源利用效率

1. 严格落实能耗双控制度

严格落实湖南省、岳阳市关于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工作部署，确保完成“十四五”能耗“双控”目标，加强能耗双控政策与碳排放总量和碳强度目标任务的衔接，将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转变。将能耗“双控”目标考核评价纳入综合绩效考评范畴。对照“双控”目标，综合协调全市双控工作，强化能耗双控目标完成情况监测预警，加强分析研判，及时协调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节能主管部门要严把审查关，将项目能源消耗和能效水平是否满足本地区能耗双控管理要求作为节能初步审查并上报的重要前提。探索用能预算管理制度，强化节能审查事中事后监管，督促项目单位严格落实节能审查意见，严控不符合节能标准的项目投入生产、使用。（市发改局牵头，市科工局、市住建局、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全面深化能源效率提升

强化能源利用管理，督促重点用能企业建设并接入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全面推广节能高效设备，加快淘汰落后低效设备，全面提升锅炉、电机、电力变压器、制冷、照明、家用电器等产品设备的能效标准，推动相关使用企业和单位开展更新改造，统筹做好废旧产品设备回收利用。开展重点行业能效对标行动，推动化工、建材等行业对标行业能效基准水平和标杆水平，打造先进单耗产品试点示范。加强重点用能设备节能审查和日常监管，强化生产、经营、销售、使用、报废全链条管理，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全面落实能效标准和节能要求。大力推广节能先进适用工艺设备，新建项目主要用能设备原则上要达到能效二级以上水平。对高能耗企业进行节能改造，通过采用新的节能工艺和设备，降低能源消耗，其他企业以政策、资金补贴为引导积极开展节能改造，促进源头减量。到2025年，规模以上企业节能改造率达96%以上，企业节能改造达标率达100%。（市发改局牵头，市科工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强化新型基础设施节能

布局以5G、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为代表的新型基础设施。优化新

型基础设施用能结构，采用直流供电、分布式储能、“光伏+储能”等模式，探索多样化能源供应，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对标国内先进水平，加快完善通信、运算、存储、传输等设备能效标准，提升准入门槛，淘汰落后设备和技术。加强新型基础设施用能管理，将年综合能耗超过1万吨标准煤的数据中心全部纳入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开展能源计量审查。推动既有设施绿色升级改造，积极推广使用高效制冷、先进通风、余热利用、智能化用能控制等技术，提高设施能效水平。（市委网信办、市发改局、市科工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 3：临湘市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重点项目

（1）产业智慧赋能：临湘市 5G 信息化建设项目、互联网+工业项目、农业信息化建设项目、临湘市互联网+智慧农业项目。

（2）智能化城市管理：临湘市水库信息系统自动化建设项目、临湘市水情水文信息采集系统建设、临湘市水资源监控体系建设项目、临湘市水土流失监测及信息化建设项目、临湘市防洪信息化建设项目、临湘市城乡智慧排水信息系统建设项目、气象灾害监测预报系统项目、临湘市城市地下管网 GIS、SDM 建设项目、临湘市城市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工程、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建设项目。

（3）智慧化社会民生：临湘市数字化医院平台建设项目、临湘市远程医疗信息平台建设项目、智慧教育网络建设项目、数字学校建设项目。

4. 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严格落实省市关于“两高项目”管理要求，对在建、拟建、存量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严格新建“两高”项目论证和节能审查，原则上新建项目能效水平须达到行业先进值。全面排查在建项目，对能效水平低于本行业能效限额准入值的，按有关规定停工整改，推动能效水平应提尽提，力争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深入挖掘存量项目节能减排潜力，积极引导开展节能诊断和清洁生产审核。严禁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未批先建、违规上马，不符合要求的项目坚决拿下。（市发改局牵头，市科工局、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打造低碳交通体系

1. 不断调整优化运输结构

全方位优化交通运输关键结构，构建以绿色交通方式为主导的综合交通体系。推广绿色物流，重点依托岳阳市城乡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加快发展城市绿色货运。以浩吉铁路延长线建设为契机，规划建设码头铁路专用线、通用机场，构建铁公水空四位一体联运体系。坚持公交优先发展战略，把公交都市理念植入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的各方面，全力打造优质便捷、立体高效的公交服务体系。加大城乡客运一体化建设，实现城区、乡镇、新型农村社区间客运公交化、网络化，提高服务水平。新建京广铁路路口铺站到鸭栏码头铁路支线，鸭栏码头二期新建3个3000吨级的泊位，年吞吐量达到2000万吨，以矿产品、砂石、建材等大宗散货为主，重点发展铁水联运。到2025年，实现水运以及铁路在大宗货物长距离运输中承担比重年均增长约5%。（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局、市公路建设和养护中心、市商务粮食局、市国有资产服务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快绿色交通设施建设

加大公路干线、铁路、港口航运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加快新材料、新技术在交通建设领域的研发推广，实施沥青混凝土拌合站节能改造、工业废料在公路工程中再利用。构建绿色生态型运输站场，优化配置运输通道资源，加强公路管理养护。推广船舶岸电、水上液化天然气（LNG）加注等清洁能源技术应用，加快临湘鸭栏码头岸电工程建设，打造具有临湘特色的绿色低碳港口。加快S208沿江大道和临港铁路建设进度，将一级公路延伸至鸭栏码头。适时启动武长城际高铁临湘站、新G107线连接岳阳的快速通道建设。建设覆盖中心城区和重点乡镇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到2025年，完成覆盖全市的公交、客运、环卫、物流等电动汽车专用充电站和社会公用快充站建设，基本形成快速高效、便捷顺畅、安全可靠的现代立体交通运输体系。（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发改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商务粮食局、振湘集团、国网临湘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广低碳交通运输装备

全面推进绿色清洁能源运输工具在全市交通运输领域规模化应用，加大新能源汽

车在分时租赁、城市公交、道路客运、出租汽车等领域的推广应用力度。在环卫生产车辆更新迭代中，稳步推进新能源车及清洁能源车辆的应用。加速老旧车辆淘汰与更新，大力推广新能源交通工具，建设相应基础配套设施，推行营运车辆“油改气”工作。推广双燃料、低能耗车辆的应用，公务用车优先使用新能源汽车，鼓励大众购买小排量、新能源等环保节能型汽车。推进绿色驾驶设备培训，配置驾驶员培训模拟器。到 2025 年，全市新增公交车辆新能源及清洁能源车辆占比达 100%。（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科工局、市公安局、市城管局、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快城乡建设低碳发展

1. 积极发展绿色低碳建筑

积极推进城镇绿色住房建设，加大城镇新建住房中绿色建筑标准强制执行力度，逐步提高新建住房绿色建筑标准执行比例。结合城市更新、海绵城市建设等工作，推进机关、学校、医院等公共机构和酒店、商业综合体等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推进绿色农房建设和现有农房绿色改造，加强太阳能、空气能、生物质能、污水热能、储能技术、智能微网和智慧控制系统在建筑施工建设和运行中的应用。推行建筑能效标识，合理提高建筑节能标准。到 2025 年，城镇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市住建局牵头，市城管局、市发改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科工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引导绿色低碳建造方式

建立绿色建材采信和推广应用机制，积极探索绿色建材产品在政府采购工程中推广应用模式。扩大装配式建筑覆盖面，加快推进装配式混凝土（PC）结构、钢结构、现代木结构建筑的应用。加大白云矿区基础设施建设，建成装配式建筑科技创新与展示交流平台，将装配式建筑和建材产业园打造成装配式建筑产业园区典范。推广太阳能、空气能热泵等技术应用，扩大可再生能源在建筑中的应用。在全市民用建筑建设中大力推广太阳能热水器与建筑一体化设计和施工，鼓励城区公共建筑采用太阳能热水系统及成套技术，加大农村地区太阳能光热系统利用。在全市推广高效节电照明系统，大力推广先进适宜的新型节能环保建筑材料、建筑保温绝热板系统、外墙保温系

统、木塑建筑模板等建筑节能材料、产品和技术，努力降低建筑综合能耗。到 2025 年，市中心城区新建装配式住房面积占新建住房面积比例、新开工全装修成品住房面积占比均达到 50%以上。（市住建局牵头，市发改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科工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强建筑运营能耗监管

推进公共建筑能耗统计、能源审计及能效公示，完善公共建筑能耗监管体系。推行建筑能耗测评标识和能耗限额管理，分类制定公共建筑用能与碳排放限额，落实能耗奖惩措施，强化建筑物所有权人、使用人、管理人管理责任。加快推进既有居住建筑绿色改造和公共建筑节能改造，鼓励通过合同能源管理模式降低能源消耗水平，推动市政基础设施节能降碳改造。（市住建局牵头，市发改局、市科工局、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提升生态碳汇能力

1. 巩固提升林业生态系统碳汇

加快林业生态建设，积极创建国家园林城市。通过人工造林及中、幼林培育保护，扩大森林面积，提高森林质量，吸收并固定二氧化碳，充分发挥森林的碳汇功能。深入推进国土绿化行动，推行林长制，实施林业碳汇工程、天然林（公益林）保护修复工程，提升森林生态系统固碳能力。以黄盖湖湿地及周边大小 7 个湿地湖泊为核心，大力开展森林、湿地生态建设和生态修复，建设森林城市、自然公园、秀美林场、生态廊道、森林村镇，打造江湖相通、林水相映、林城相依、人水相亲的美丽临湘。持续增加全市林地面积、公益林保护面积、森林蓄积量，提升森林覆盖率。到 2025 年，林地保有量 9.42 万公顷，森林面积保有量 8.3 万公顷，森林覆盖率 51.25%以上，活立木蓄积量 244.29 万立方米，公益林保有量 3.23 万公顷以上。（市林业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市城管局、市发改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巩固农业湿地生态系统固碳能力

推动农业提质增效，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政策，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耕地质量。推进化肥减量增效、降低化学农药使用强度、降低农膜残留污染，推进节水灌溉，

提高秸秆、畜禽粪污等废弃物资源化、高价值化利用水平，加快生物质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在农业生产生活中的应用，大力发展绿色低碳循环农业。全面强化湿地保护管理工作，发挥湿地固碳作用，加强湿地水生态修复工程及湿地植物种质资源库建设，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实施湿地恢复重建。到 2025 年，湿地保护率 72.02%以上，自然湿地保护率 67%以上，自然保护地面积占比 12.14%，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率 85%。（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牵头，市发改局、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市自然资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强碳汇补偿机制探索

积极引导社会资金进入碳汇产业，探索开发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项目。引导具备条件的农业碳减排和利用项目参与自愿减排交易，助力农业碳汇交易市场的发展。鼓励开展森林、湿地、土壤等碳汇本底调查、碳储量评估、潜力分析。积极探索湿地碳汇生态补偿机制和能耗补偿机制，通过创新碳汇交易场景、丰富碳汇金融体系、完善碳汇计量方法学，推动建立重点领域和意向企业“碳账户”，引导高能耗企业购买湿地碳汇指标，对有减碳、零碳需求的企业逐步放开湿地碳汇交易功能。（市林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市发改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 4：临湘市生态碳汇重点工程

（1）重大生态资源保护工程。实施公益林、天然林、古树名木保护工程，实施林木种质资源、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利用工程，实施极小种群野生动植物拯救保护工程，实施非保护地湿地生态保护与恢复工程。

（2）重大生态修复工程。实施长江岸线生态整治修复工程，实施退耕还林、重点防护林建设工程，实施自然保护区湿地修复和建设工程，实施生态廊道建设工程，实施难造林地绿化攻坚工程，实施乡村绿化工程，实施农田防护林网建设工程，实施森林碳汇建设工程，实施优质种苗保障工程。

（3）森林碳汇重点工程。森林抚育建设工程、国家储备林建设工程、森林旅游与康养基地建设项目。

（七）推动循环经济发展

1. 推进产业园区循环发展

按照《临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化改造实施方案》相关要求，推动园区循环化改造工作，并逐步构建精细化工循环经济产业链、建材、浮标循环经济产业链以及农副产品循环经济产业链。鼓励实行产业链招商、补链招商，建设和引进产业链或延伸的关键项目，合理延伸产业链，实现项目间、企业间、产业间首尾相连、环环相扣、物料闭路循环，物尽其用，促进原料投入和废物排放的减量化、再利用和资源化，以及危险废物的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按照循环经济减量化优先的原则，推行清洁生产，促进源头减量。积极利用余热余压余气资源，推行园区集中供气供热、分布式能源及光伏储能一体化系统应用，推动能源梯级利用。建设和提质改造园区污水集中收集处理及回用设施，提高雨水、污水、污泥资源化利用水平。大力实施园区循环化改造工程。建设园区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加强园区物质流管理。到2025年，基本完成园内企业的清洁生产改造和循环化改造。（市发改局牵头，市科工局、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构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

完善废旧物资回收网络，统筹推进废旧物资回收网点与生活垃圾分类网点“两网融合”，放宽废旧物资回收车辆进城、进小区限制并规范管理，推广智能回收终端，规范废旧物资回收行业经营秩序。加强大宗固体废物治理与资源化利用，促进现代石化、有色金属、建材等产业链补链延伸，拓宽废弃物共生利用途径，最大程度实现固废园内消化。积极推进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建设，实现城市固体废物资源化集聚。规范发展二手商品市场，鼓励“互联网+二手”模式发展，推动线下实体二手市场规范建设和运营。（市发改局、市城管局牵头，市商务粮食局、市住建局、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市科工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建立循环型农业生产方式

推动农林废弃物高效利用，加强畜禽粪污处理设施建设，促进农用有机肥就地就近还田利用。推广普及农田机井电排灌、高效节能日光温室和集约化育苗，提升农业

生产节能和电气化水平，探索种养结合、生态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生态循环农业模式，打造一批生态农场和生态循环农业产业联合体。在种植、粮食存储、农副产品加工等领域推广电烘干、电加工，提高生产质效。在水果、蔬菜等鲜活农产品主产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发展田头预冷、贮藏保鲜、冷链物流。在畜牧、水产养殖行业推进电能替代，提升养殖环境控制、精准喂养等智能化水平。（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牵头，市发改局、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推进生产生活垃圾循环利用

加快建立循环型工业等固体废物处置体系，推进建筑垃圾、矿尾砂、采矿矿渣等大宗固体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提高城乡生活垃圾处理率，建立户、村、镇、市四位一体的农村垃圾分类收集与处理处置系统，统筹建设城乡垃圾转运站，按照“一村一点”“一镇一站”建设乡镇垃圾回收中心。推动生活垃圾分类，规范临湘市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行管理，加大餐厨垃圾终端处理设施建设，推进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全覆盖。加强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推广电商快件原装直发，推进产品与快递包装一体化，整治过度包装，推动生活垃圾源头减量。从垃圾产生、运输、处置等环节“全链条管控”，促进资源利用提档升级。（市发改局、市城管局牵头，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市科工局、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商务粮食局、市邮政分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 5：临湘市循环化改造重点工程

（1）循环产业链建设项目：建设精细化工循环经济产业链、建材/浮标循环经济产业链以及农副产品循环经济产业链。

（2）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临湘海创水泥窑综合利用固废危废项目、大型物件回收厂建设项目、桃矿尾矿库尾砂综合开发利用项目、生物质能综合利用示范项目。

（2）污染集中治理项目：独立工矿区污水管网提质改造工程、临湘市环境卫生设施提级扩能建设项目、临湘市城区生活垃圾收转运体系建设项目。

（八）创新科技降碳方式

1. 推动节能降碳创新发展

依托岳阳氢能城市建设契机，加快布局氢能、高端电磁能、新型动力、储能等前沿技术，重点突破先进输配电、新能源开发等关键技术，推动能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利用。积极引导企业、科研院所等开发和应用先进适用的节能低碳新技术和新工艺，引导全市把节能减排创新发展变为一种自觉行动，着力提升公众节能低碳、科技创新意识和能力。持续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培育力度，大力推进人才强市战略，重点支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核心技术、引领新兴产业发展的领军人才和团队入驻临湘，积极建设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集聚区、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人才体制机制改革实验区。（市科工局牵头，市委组织部、市发改局、市人社局、市教体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

引导企业研究制定碳达峰、碳中和科技创新行动方案，明确科技攻关路线。支持龙头企业牵头建立绿色技术创新平台，鼓励企业牵头或参与财政资金支持的绿色技术研发项目、市场导向明确的绿色技术创新项目，提高企业牵头承担“双碳”科技项目的比例。（市科工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国有资产服务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快先进低碳技术应用

推进碳减排关键技术突破与创新，开展近零碳试点示范。探索可再生能源开发与零碳技术、负碳技术、绿氢制取技术、绿氢与二氧化碳利用转化的耦合技术研究。开展储能技术攻关和示范应用。开展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固碳增汇技术研究。加大力度开展技术应用示范，加快先进适用技术在全市推广应用。（市科工局牵头，市发改局、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 6：临湘市科技创新重点工程

(1) 环保竹炭基材新产品技术研发。进行环保竹炭新产品的研究与开发；对竹炭发热地板、墙面装饰板技术开发。

(2) 功能型（锌、硒）水稻研发与应用。筛选和培育出 2 个以上功能型水稻并推广应用；完成新增 1 家市功能水稻研发创新企业，省、市级工程技术中心各 1 家。

(3) 国家技术创新中心。成立国家技术创新中心，以产业前沿引领技术和关键共性技术研发与应用为核心，加强应用基础研究，协同推进现代工程技术和颠覆性技术创新，打造创新资源集聚、组织运行开放、治理结构多元的综合性产业技术创新平台，成立 1100 m²研发基地，加强与北京市农林科学院植物营养与资源研究所和中国农业大学的产学研合作，引进 1-2 名高技术人才，促进平台建设。

(九) 倡导低碳生活方式

1. 组织开展低碳宣传活动

以“节能宣传周”“全国低碳日”“世界地球日”“6·5 世界环境日”“植树节”等为契机，深入开展低碳宣传活动，鼓励政府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积极行动，推进公众践行节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营造绿色低碳氛围，形成全社会广泛参与低碳试点城市的工作格局。（市委宣传部牵头，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市发改局、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市教体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林业局、市融媒体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党政机关办公节能监管

加快对党政机关办公楼的低碳化运行改造，更换节能灯，安装太阳能照明系统，合理限制电梯使用及夜间照明。在党政机关办公系统中全面培养“低碳”办公意识，推广电子商务和电子政务，推行无纸化办公或实行纸张双面打印；大力精简各类会议，提倡小会、短会，鼓励办公用品资源再利用；选用节能电脑和办公设备，实行办公设备定期维护和保养制度，减少设备损耗，延长使用寿命；电脑、复印机等办公设备在不使用时要关机，减少待机能耗。（市委宣传部、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引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

引导企业主动适应绿色低碳发展要求，强化应对气候变化责任意识，提升绿色低碳创新水平。鼓励企业积极实施绿色采购和绿色办公，广泛使用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绿色认证产品。充分发挥节能、环保、循环经济领域行业协会等社会团体作用，督促引导企业自觉履行社会责任。（市科工局、市发改局、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普及低碳生活方式

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宣传国家、省、市碳达峰各项方针政策，宣传低碳消费理念，引导居民崇尚节约、反对浪费、合理消费、适度消费，逐步形成以低碳消费为时尚的消费习惯。发挥水、电、气等资源类消费品价格杠杆作用，增强居民节约能源资源和低碳生活理念，养成健康、低碳的生活方式和生活习惯，消除碳依赖。倡导人们在日常生活的衣、食、住、行、用等方面从传统的高碳模式向低碳模式转变，尽量减少二氧化碳排放。完善自行车和步行道路系统，营造良好的自行车、步行空间环境；增加对公共交通的投入，合理引导居民“步行、自行车、公交”的绿色出行模式。（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商务粮食局、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市文旅广电局、市融媒体中心、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开展低碳示范建设

1. 开展碳中和示范区建设

选择能耗较低的区域开展碳中和示范区建设。因地制宜编制碳中和示范区实施方案，明确碳中和时间、阶段性降碳目标，基于区域自然资源条件、产业发展情况、能源消耗和二氧化碳排放现状，提出能源、工业、建筑、交通、农业等不同领域降碳措施，从使用零碳能源、减源、增汇三个方面推动区域实现碳中和。（市发改局、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牵头，市科工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开展低碳园区示范建设

产业集聚区按照产业定位，大力引进低碳产业项目，建立以新能源和节能环保产业为主的低碳产业体系，积极开展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鼓励引导低碳节能关键技

术攻关，充分发挥产业集聚区科技创新辐射作用。鼓励园区积极开展低碳园区试点建设，按照产业结构合理、产业附加值高、碳排放量低等原则科学编制试点示范建设方案。（市发改局牵头，市科工局、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开展低碳社区示范建设

以低碳理念为指导，以现代城市管理理念为宗旨，借鉴国际低碳社区成功经验，创建一批节约、清洁、低碳的标杆性“低碳社区”，从节约化城市生活方式开始，以践行低碳生活为准则，积极推行社区管理低碳化。（市发改局、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牵头）

四、政策保障

（一）落实政策保障

积极贯彻落实国家、省、岳阳市关于节能环保、循环经济、新能源等方面的优惠政策。积极支持节能环保产业、资源综合利用和可再生能源项目等重点项目申报，争取国家、省、岳阳市专项资金支持。

（二）加强资金保障

各部门单位要积极向上争取资金推动节能降碳工作；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争取每年安排资金作为低碳发展资金，重点支持低碳技术研发与产品应用、低碳服务、低碳发展能力建设等。鼓励我市企业、科研机构积极承担国家、省重大专项和科技计划，政府按规定提供配套资助。鼓励金融机构对低碳产业重点项目提供资金和信贷支持。

（三）创新绿色金融

鼓励金融机构以绿色交易市场机制为基础开发金融产品，发展绿色低碳贷款、绿色股权、绿色债券、绿色基金等金融工具。保持绿色贷款规模与各项贷款余额适度同步增长，不断提升绿色信贷在全部贷款中的比例。在碳排放信息披露、气候投融资等方面积极改革创新，利用好碳减排支持工具，引导金融机构为绿色低碳项目提供长期限、低成本资金，引导资本市场加大绿色低碳领域投资力度。加快建立碳达峰项目库，挖掘高质量的低碳项目，不对违规“两高”项目提供信贷资金等金融支持。

五、组织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设立临湘市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联席会议，由市发改局局长担任联席会议召集人，负责日常管理工作，加强统筹协调，定期对各相关部门单位、各镇（街道）和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调度，进一步加强部门间协同配合，发挥各自的积极性和主观能动性，形成工作合力。

（二）加强监督管理

明确各重点部门、行业主管机构的责任清单，健全责任体系。建立监督检查评估机制，定期检查工作推进情况，评估碳达峰工作进展与成效。实行达峰行动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制度，并建立年度重点工作进展报告制度、中期跟踪评估机制，将达峰行动年度报告、中期评估和考核结果作为对各重点部门、行业主管机构领导班子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对工作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未完成目标的部门实行通报批评和约谈问责。

（三）强化宣传引导

加强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对碳达峰工作的宣传，大力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倡导低碳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在基础教育、职业教育中纳入气候变化的教学内容，引导青少年树立应对气候变化的意识，积极参与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活动，强化全民对低碳发展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

临湘市人民政府令

（LXDR—2024—00002 [2024] 第1号）

为切实做好我市森林防火工作，有效预防和遏制森林火灾的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森林资源安全，根据《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八条及《湖南省森林防火若干规定》第十四条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特发布以下命令：

- 一、禁火期：2024年10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
- 二、禁火区域：全市区域内所有林地、城市园林绿化带及森林边缘50米范围内的

林缘地。

三、禁火规定：禁止在林内或林缘地烧荒、烧田边地坳、烧火土灰；禁止在林内烧制木炭；禁止在林内或林缘地吸烟、用火驱蜂驱兽、野炊、烤火取暖；禁止在林内或林缘地焚烧杂草、垃圾；禁止在林内或林缘地点香烧纸、烧祭品及上坟送明火灯、燃放烟花爆竹；禁止未经许可炼山造林；禁止机动车司机、乘客在林内或林缘地向车外丢弃烟蒂、火种。

四、处罚措施：凡违反本令规定的，由相关职能部门依照《森林防火条例》和《湖南省森林防火若干规定》有关规定进行处罚；情节较重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全市广大干部群众积极参与森林防火，自觉遵守森林防火规定，发现违规用火和森林火情，应立即拨打森林火灾报警电话：119。

市长

2024年9月23日

**临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认真落实省政府2024年大抓落实
工作激励措施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4〕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2024年大抓落实工作激励措施二十条的通知》（湘政办发〔2024〕16号）精神，大力推进实施“八大行动”，持续为基层减负赋能，形成大抓落实浓厚氛围，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确保全市经济社会整体稳步提升。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明确工作目标。贯彻落实省政府2024年大抓落实工作激励措

施是全面落实省政府决策部署，打造“三区四市五个新格局”、推进实施“八大行动”、促进临湘高质量发展的重大举措。各牵头单位要对照本单位的奖励事项，迅速行动，明确分工，真抓实干，以实绩实效争取工作激励。

二、强化责任担当，抓好工作落实。各牵头单位主要负责人要亲自调度，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对照考核细则，逐条梳理、逐条研究，及时总结工作经验，着力解决突出问题；各相关部门和镇（街道）要抓好配合落实；分管市级领导一月一调度，对跨领域、跨部门、跨层级的重大问题，及时提请市政府主要领导研究解决。

三、加强督导考核，严格兑现奖励。市政府督查室要加大对各牵头单位争取省政府大抓落实工作激励措施的跟踪督办力度，对2024年获得奖励的牵头单位，增加评先评优名额，并给予一定经费奖励；对贡献较大的配合单位，予以考核加分、通报表扬。

附件：2024年省政府大抓落实工作激励措施责任分解表

临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19日

附件

2024年省政府大抓落实工作激励措施责任分解表

序号	大抓落实工作激励措施事项	省级牵头单位	牵头市级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人
1	对推动高质量发展成效明显的县市区，予以资金奖励。	省发展改革委	吴国良	市发改局	刘辉
2	对实施产业培塑行动，加快建设“4×4”现代化产业体系、实施“重点产业倍增计划”、推进以“十大产业项目”为标志的产业投资、培育主导产业成效明显的市州、县市区，在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中予以资金奖励。	省发展改革委	吴国良	市发改局	刘辉

序号	大抓落实工作激励措施事项	省级牵头单位	牵头市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人
3	对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稳定工业经济增长、促进制造业提质增效、打造先进制造业集群、稳定工业投资推进制造业重点项目建设等成效明显的市州、县市区,在相关专项资金、试点安排中予以奖励支持。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林路杰	市科工局	李志云
4	对推动工业化、信息化“两化融合”,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两业共融”,加快实施“智赋万企”行动等成效明显的市州、县市区,在相关专项资金、试点安排中予以奖励支持。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林路杰	市科工局	李志云
5	对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发展现代农业产业、抓好粮食生产、加强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等成效明显的市州、县市区,在相关专项资金、项目安排中予以奖励支持。	省农业农村厅	李开龙	市农业农村局 市水利局	李 瑜 彭庆楚
6	对增强文化软实力,以文化人、以文创业、以文兴乡、以文塑旅,发展文化事业和文旅产业,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探索文化和科技融合等成效明显的市州、县市区,在相关专项资金、项目安排中予以奖励支持。	省文化和旅游厅	方 虹	市文旅 广电局	李 艳
7	对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高地,实施创新提升行动,推进标志性工程提速、平台能级提档、科研攻关提能、人才支撑提质、成果转化提效、创新生态提优以及“十大技术攻关项目”“湘智兴湘”等成效明显的市州、县市区,在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中予以奖励。	省科技厅	林路杰	市科工局	李志云

序号	大抓落实工作激励措施事项	省级牵头单位	牵头市级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人
8	对打造内陆地区改革开放高地,推进稳外贸、稳外资、稳外经、自贸试验区建设、中非经贸合作以及“湘商回归”“校友回湘”等成效明显的市州、县市区,在相关专项资金、试点安排中予以奖励支持。	省商务厅	林路杰	临湘高新区 市商务局 粮食局 市贸促会	周 伏 胡子贵 彭 艳
9	对实施改革攻坚行动、打造“三化”一流营商环境成效明显的市州、县市区,在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中予以资金奖励。	省发展改革委	吴国良	市政府办 市发改局	李 阳 刘 辉
10	对推进“五好”园区建设、深化园区管理制度改革、提高发展质量效益成效明显的园区,在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中予以资金奖励。	省发展改革委	吴国良 林路杰	市发改局 临湘高新区	刘 辉 周 伏
11	对推进财源建设提质攻坚、实施财源建设“六大工程”等成效明显的市州、县市区,给予资金奖励。	省财政厅	吴国良	市财政局	姚 维
12	对实施主体强身行动,推动经营主体做大做强、促进创新创造、推进链式发展、做实精准帮扶等成效明显的市州、县市区,在相关专项资金中予以奖励。	省市场监管局	方 虹	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陆如勇
13	对实施安全守底行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防范安全事故成效明显的市州、县市区,予以资金奖励。	省应急管理厅	吴国良	市应急管理局	李海洋
14	对加快推进化债方案实施,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金融、房地产等领域重大风险成效明显的市州、县市区,予以资金奖励。	省财政厅	吴国良	市财政局	姚 维

序号	大抓落实工作激励措施事项	省级牵头单位	牵头市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人
15	对扎实推进更高水平的平安湖南建设，未发生系统性风险、未发生对社会安全稳定产生重大影响案事件等综合成效明显的市州、县市区，在相关专项资金中予以奖励。	省公安厅	杜卫东	市公安局	吴焰星
16	对守牢生态环境底线，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成效明显的市州、县市区，在相关专项资金中予以奖励。	省生态环境厅	李德军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	李勇良
17	对实施民生可感行动，办好“十大重点民生实事”，促进就业、社会保险（含医疗保险）、教育高质量发展等成效明显的市州、县市区，在相关专项资金中予以奖励。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吴国良 黎建平	市人社局 市教体局 市医保局	刘 宝 李宗才 柳 勇
18	对落实重大政策部署成效明显，在国务院综合督查和省政府综合督查中有关典型经验做法被肯定的市州、县市区，予以通报表扬。	省政府办公厅	吴国良	市政府办	李 阳

备注：牵头单位待省厅（局）实施方案出台后，由市政府进行调整确定。

临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临湘市人民政府2024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LXDR—2024—01001 临政办发〔2024〕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单位：

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全面建设法治政府，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13号）、《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省政府令第222号）等相关文

件精神，进一步规范我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促进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临湘市人民政府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承办单位要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相关要求，及时起草决策草案并征求意见，认真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未按规定履行相关程序的，不得提请市人民政府审议决策。

二、各承办单位要加强重大行政决策的档案管理，及时将决策过程和决策实施中的文件资料收集整理归档，实现决策程序全过程记录。

三、市司法局负责对2024年度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公布工作的督促和指导，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别做好重大行政决策的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公平竞争审查等工作。

四、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实行动态管理，因工作需要新增或调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承办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程序及时提请市人民政府进行动态调整。

五、决策实施满一年，各承办单位应当按规定对决策执行情况进行评估，评估情况书面报告市人民政府。

附件：临湘市人民政府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清单

临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24日

附件

临湘市人民政府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清单

序号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名称	决策承办单位	会同单位	决策的依据、标准	时间安排
1	编制中心城区详细规划	市自然资源局		《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2019年5月9日)、《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工作的通知》	2024年—2026年
2	临湘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31—2035年)	市农业农村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做好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方案编制有关工作的通知》(湘农办发〔2023〕121号)	2024年12月
3	调整临湘市出租车收费标准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司法局、市消费者协会	《湖南省定价目录》 《湖南省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实施细则》	2024年5月

序号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名称	决策承办单位	会同单位	决策的依据、标准	时间安排
4	推进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革（医疗共同体改革）	市卫生健康局	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医疗保障局、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市城管局、市审计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科工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数据局、市国资中心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医疗联合体建设和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32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24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国办发〔2024〕29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23〕44号） 《岳阳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全面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的通知〉》（岳医改领发〔2023〕2号）	2023年5月 — 2026年12月

临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湘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LXDR—2024—01002 临政办发〔2024〕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相关单位：

《临湘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临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25日

临湘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目 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1.5 预案体系
- 2.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 2.1 联席会议办公室和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 2.2 应急工作组
- 3. 预警
 - 3.1 预警分级
 - 3.2 预警的发布与解除
- 4. 应急响应
 - 4.1 响应分级
 - 4.2 响应程序
- 5. 响应措施
 - 5.1 III级预警时的应急措施
 - 5.1.1 健康防护提醒措施
 - 5.1.2 建议性措施
 - 5.1.3 强制性措施
 - 5.2 II级预警时的应急措施
 - 5.2.1 健康防护提醒措施

- 5.2.2 建议性措施
- 5.2.3 强制性措施
- 5.3 I级预警时的应急措施
 - 5.3.1 健康防护提醒措施
 - 5.3.2 建议性措施
 - 5.3.3 强制性措施
- 6. 信息公开
- 7. 总结评估
- 8. 应急保障
 - 8.1 人力资源保障
 - 8.2 资金保障
 - 8.3 物资保障
 - 8.4 通信与信息保障
 - 8.5 责任与奖惩
- 9. 预案管理
- 10. 名词解释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规范临湘市大气重污染应急管理，提高城市大气重污染的预测预警和应急响应能力，降低大气重污染危害程度，保障环境安全和公众身体健康，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关于推进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夯实应急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湖南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关于修改〈岳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部分条款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临湘市城市总体规划区内不利气象条件下持续性大气污染应急处置工作。其他建制镇或人口密集区也应参照本预案执行。

1.4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以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作为重污染天气出现时应急响应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加强各类污染排放源应急管理、引导公众采取应急防护措施，最大程度的降低重污染天气对公众身体健康的影响。

(2) 区域统筹，属地管理。加强对大气重污染区域统筹管控，建立健全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单位全力配合的大气重污染应急响应机制，市人民政府负责对本辖区内的大气重污染应急响应实施统一指挥，相关部门充分发挥协调作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

(3) 加强预警，提前响应。建设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平台，气象和生态环境等部门紧密配合，提高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工作的现代化水平，做到提前预报、及时响应。

(4) 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积极做好应对重污染天气的思想准备、技术准备、工作准备，加强培训，有关部门单位、重点排污单位编制预案，开展应急演练，增强对

公众污染防治知识的宣传普及。

1.5 预案体系

本应急预案是临湘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组成部分，主要包括总则、组织机构及其职责、预警、应急响应、信息公开、总结评估、应急保障、预警管理等。

2.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联席会议办公室和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全市应对重污染天气工作由市政府统一领导，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确定应急处置重大决策，协调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为总牵头人，市政府办分管副主任为召集人，岳阳市生态环境分局临湘分局局长、市气象局局长为副召集人，相关市直单位和全市镇（街道）为成员单位，定期或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共同研究解决应对重污染天气工作中难题，统筹协调、联席会商、配合协作、整体推进，形成信息共享、资源共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联席会议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设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负责牵头落实联席会议的工作部署，组织重污染天气形势分析研判、会商以及监测、预警等工作，协调、检查各单位应急措施落实情况，对应急工作进行分析、总结；负责协调各应急组工作；负责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宣传和演练工作。

成员单位：市纪委监委、临湘高新区、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发改局、市应急管理局、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市气象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科工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教体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健局、市水利局、市商务粮食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国资服务中心、融媒体中心、国网临湘供电公司、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岳阳市临湘生态环境监测站、各镇（街道）等有关部门单位。

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主要新闻媒体做好本预案和全市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宣传报道；负责组织协调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组织指导新闻报道工作；配合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宣传教育活动，做好社会动员，普及科学常识。

市委网信办：负责指导重污染天气网络舆情的监测预警处置和引导评论等工作，依法处置网上负面信息。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负责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工作；承担办公室职责，负责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统筹协调；牵头制（修）订全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指导督促各相关单位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牵头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评估，建立监测预警应急体系，会同气象部门及专家组加强空气质量预警会商和环境空气质量预报，向办公室提出预警建议，并根据联席会议的指令发布预警信息；牵头制定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分级会商实施方案；牵头制定并定期更新大气污染源清单，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定期更新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对纳入保障类项目的保障民生、保障城市正常运转或涉及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工业企业、项目进行审核；指导督促相关企业编制落实“一厂一策”实施方案，落实污染物减排措施，并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相关措施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收集分析各部门工作信息，及时上报重要信息；联合公安、交通部门开展机动车大气污染的监督检查；配合做好新闻发布工作；负责重污染天气专家组的日常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全市大气环境气象条件监测、预报工作，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开展环境空气质量变化趋势分析会商，及时发布监测预报预警信息；负责根据天气条件组织实施气象干预行动（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市城管局：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落实渣土砂石和建筑材料运输扬尘、城市道路扬尘、园林和绿化场地施工及作业车辆扬尘污染控制措施，落实禁止违规露天烧烤、露天焚烧垃圾和燃放烟花爆竹等管控措施。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细化分解任务，并组织实施；负责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施工工地扬尘治理；负责机械施工、车辆运输、汽车维修行业环境污染防治，并督促其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各项管控措施；指导并组织实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公共交通运输力保障措施，引导公众选择绿色出行。

市公安局：负责依法制定和组织实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机动车临时限行、

禁行应急保障措施；负责联合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开展机动车大气污染的监督检查；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渣土车、砂石车等运输车辆违反规定上路行驶的检查执法。

市教体局：负责中小学校和幼儿园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减少或停止户外教学活动、采取弹性教学或停课等应急措施；指导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开展重污染天气健康防护知识宣传教育和应急演练。

市卫健局：负责医疗卫生机构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诊疗措施并抓好落实；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公众健康和疾病预防相关信息宣传。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秸秆综合利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指导农村禁止露天焚烧秸秆工作。

市发改局：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能源调度，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电力保供等能源保障工作。

市科工局：负责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电力管控等相关措施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负责配合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宣传教育活动，做好社会动员，普及科学常识。负责各电信运营企业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通信网络保障，并及时发布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相关信息。

市商务粮食局：负责加强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成品油流通市场的监督管理。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土地平整、露天矿山开采施工及作业车辆落实扬尘污染控制措施。

市住建局：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及作业车辆落实扬尘污染控制措施；会同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制定并定期更新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并对纳入保障类项目的保障民生、保障城市正常运转的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施工项目进行审核。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打击生产、销售不合格油品、车用尿素等行为；负责对销售不符合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燃料和润滑油添加剂以及其他添加剂，生产、销售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以及在禁燃区内销

售高污染燃料等进行监管，并依法进行查处；负责《特种设备目录》范围内锅炉及其系统的生产（含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销售、进口、使用、检验检测（含测试）符合节能要求的监督检查。

市水利局：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水利工程施工及作业车辆落实扬尘污染控制措施；会同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制定并定期更新水利工程施工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并对纳入保障类项目的保障民生、保障城市正常运转的水利建设项目进行审核。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根据应急减排项目清单，指导相关企业做好临时停产、限产（降低生产负荷）时的安全生产工作；配合做好重污染天气的应急演练、应急响应、调查评估、信息发布、应急保障和救助救援等工作；督促相关部门单位防范因安全生产事故引发的大气污染事件发生；指导协调森林火灾等防治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统筹安排专项资金，为做好重污染天气防范和应对工作提供财力保障。

市国资服务中心：负责所监管企业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各项管控措施。

市融媒体中心：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宣传，发布公益广告，对大气污染违法行为进行曝光。

国网临湘供电公司：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电力调度和电力监控大数据分析。

岳阳市临湘生态环境监测站：负责空气质量的监测、统计和分析，配合生态环境和气象部门开展环境空气质量变化趋势分析会商。

各镇（街道）：结合本地实际情况成立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负责领导、指挥和组织当地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根据《湖南省赋予乡镇（街道）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负责对辖区内秸秆、垃圾等生物质焚烧的监管执法工作。

预案未规定职责的其他部门单位应服从市联席会议的指挥，根据应急响应工作需要，开展相应工作。

各成员单位根据本预案编制专项方案，指导督促重点排污单位编制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

2.2 应急工作组

办公室下设预警工作组、污染控制组、卫生防护组、信息公开与宣传组、专家咨询组 5 个应急工作组。

预警工作组：由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牵头，市气象局参加。负责本市空气质量和气象监测、预测，会同专家组及时分析污染趋势，确定预警等级。

污染控制组：由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牵头，临湘高新区、市科工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和各镇（街道）参加。负责全市工业企业、机动车辆、扬尘等污染源的监督检查与控制，并指导各辖区、各有关部门、相关企业启动与实施应急预案。

卫生防护组：由市卫健局牵头，市教体局等部门参加。负责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做好医疗救护等工作；组织本市中小学及幼儿园实施健康防护工作。

信息公开与宣传组：重污染天气各种信息由各相关单位提供，市委宣传部牵头审核，市融媒体中心、市卫健局、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市气象局、市科工局、市城管局等部门参加，负责重污染天气发生时的新闻宣传和舆情引导。

专家咨询组：专家组由办公室聘请大气污染防治、气象、环境监测、卫生防护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负责参与预测分析，为应急响应工作提供决策参考意见，必要时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3. 预警

3.1 预警分级

重污染天气预警统一以空气质量指数（AQI）日均值为指标，按连续 24 小时（可以跨自然日）均值计算。依据环境质量预测结果、空气污染程度、重污染天气持续时间等因素，将重污染天气预警分为 3 个级别，由轻到重依次为黄色预警、橙色预警、红色预警。

黄色预警：预测日 AQI>200 或日 AQI>150 持续 48 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橙色预警：预测日 AQI>200 持续 48 小时及以上或日 AQI>150 持续 72 小时及以上，

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红色预警：预测日 AQI>200 持续 72 小时及以上且日 AQI>300 持续 24 小时及以上。

3.2 预警的发布与解除

市联席会议原则上应提前 24 小时以上发布预警信息或按照区域应急联动要求及时启动预警。发布的预警信息应当明确预警级别、启动时间、应急响应区域范围、响应级别和响应措施等内容。

当全市总体环境空气质量指数日均值（AQI）大于 200 时，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市气象局应立即会商，结合气象数据，预测污染持续时间、强度等。当辖区内大气重污染达到相应预警启动条件时，由办公室报联席会议批准后统一发布预警，并及时通过广播、电视、网站、户外电子显示屏等向社会公众公布。

我市处于省内大气传输通道城市区域，作为省市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中重点区域，同步接收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机构区域联动预警信息。当接收到省市区域联动预警信息时，同步按要求启动预警。

经监测，当全市总体环境空气质量指数日均值（AQI）低于预警条件，且预计 48 小时不会反弹时，调整或解除相应等级预警。预警的调整、解除与预警发布的主体及程序保持一致。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分级

对应预警等级，实行 3 级响应。

当达到黄色预警天气时，启动 III 级响应。

当达到橙色预警天气时，启动 II 级响应。

当达到红色预警天气时，启动 I 级响应。

4.2 响应程序

启动应急响应后，各镇（街道）、有关部门、相关企事业单位、重大活动组织方立即启动辖区、部门或单位的应急预案，应急工作组根据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响应。预警解除后，应急响应自动终止。

5. 响应措施

5.1 III级预警时的应急措施

5.1.1 健康防护提醒措施

(1) 加强对空气重污染应急、健康防护等方面科普知识的宣传。编制提醒儿童、孕妇、老年人和患有心脑血管疾病、呼吸道疾病等易感人群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运动以及重污染天气工作健康和疾病预防告知信息报宣传部门组织发布；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做好呼吸道疾病治疗工作。（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卫健局、市教体局，各镇、街道）

(2) 幼儿园停止户外活动，中小学校减少体育课等户外运动。（责任单位：市教体局，各镇、街道）

(3) 公众减少户外运动和室外作业时间，并适当开展户外防护。（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各镇、街道）

5.1.2 建议性措施

公众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各镇、街道）

5.1.3 强制性措施

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有计划地实施对应预警级别下的应急减排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在保障城市正常运行的条件下落实以下措施：

(1) 工业源减排措施。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应急减排清单，精准实施黄色预警级别工业企业应急减排措施。对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企业，按照“一厂一策”企业减排操作方案，根据各类关键性指标明确具体的停产限产生产装置、工艺环节，做到企业应急减排措施“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工业企业减排措施应以停止排放污染物的生产线或主要产排污环节（设备）为主，对不可临时中断的生产线或生产工序，采取提高治污效率、限制生产负荷等措施减排或安装废气自动监控设施和分布式控制系统，避免对非涉气工序、生产设施采取停产限产措施，确保应急管控措施精准

到位，降低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市科工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责任单位：临湘高新区，各镇、街道，以下各项任务均需临湘高新区，各镇、街道落实，不再单独列出）

（2）扬尘源减排措施。执行重污染天气扬尘源应急减排清单黄色预警级别减排措施。施工工地应停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渣土运输等；矿山、砂石料厂、石材石板厂等应停止露天作业，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应增加机扫和洒水等保洁频次。（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自然资源局、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移动源减排措施。执行重污染天气移动源应急减排清单黄色预警级别减排措施。除应急抢险、民生保障工程外，未安装密闭装置易产生遗撒的运输车辆停止上路行驶，涉大宗物料运输单位应制定详细交通运输源头管控方案并配备有关硬件监管设施，移动源除明确停驶方案外，还应严格执行源头管控有关要求，包括加强油品储运销环节监管和加油加气站油气回收系统的使用情况排查和油品检测；加强柴油货车路检路查以及集中使用、停放地入户检查的频次和力度等；加大不合格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检查频次，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局、市商务粮食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其他减排措施。严格禁止农作物秸秆及杂物露天焚烧，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增加巡查频次；加大对餐饮油烟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监管力度，禁止露天烧烤和燃放烟花爆竹。（市农业农村局、市城管局、市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2 II级预警时的应急措施

5.2.1 健康防护提醒措施

（1）编制提醒市民避免户外运动、室外作业和儿童、孕妇、老年人等易感人群停止户外活动的公众健康和疾病预防告知信息报宣传部门组织发布；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开展重污染天气导致的呼吸道疾病预防、控制与治疗工作。（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卫健局，各镇、街道）

（2）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停止户外运动。（责任单位：市教体局，各镇、街道）

(3) 一般人群应避免户外活动，户外作业要加强防护。(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各镇、街道)

5.2.2 建议性措施

(1) 公众减少出行或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各镇、街道)

(2) 医疗机构增设相关疾病门诊、急诊，延长工作时间。(责任单位：市卫健局)

5.2.3 强制性措施

(1) 纳入应急减排项目清单的工业企业应按照“一厂一策”实施方案要求实施橙色预警下的减排措施，积极利用区外来电，严格执行绿色节能调度。(市发改局、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市科工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责任单位：临湘高新区，各镇、街道，以下各项任务均需临湘高新区，各镇、街道落实，不再单独列出)

(2) 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按移动源应急减排项目清单要求实施橙色预警下的减排措施，主城区内应采取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三轮汽车、拖拉机等限制通行的措施；矿山、港口、物流（除民生保障类）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日载货车辆进出20辆次及以上）的单位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等除外）；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清洁能源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施工工地按扬尘源应急减排项目清单要求实施橙色预警下的减排措施。(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自然资源局、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3 I级预警时的应急措施

5.3.1 健康防护提醒措施

(1) 编制提醒室外执勤、作业等人员可采取佩戴口罩等防护措施的公众健康和疾病预防告知信息报宣传部门组织发布；儿童、孕妇、老年人和患有心脑血管疾病、呼吸道疾病等易感人群停止户外运动。(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卫健局，各镇、街道)

(2) 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应当适时调整作息时间。(责任单位:市教体局,各镇、街道)

(3) 一般人群应避免户外活动,户外作业要加强防护;停止组织所有大型户外集体活动。(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城管局、市公安局,各镇、街道)

5.3.2 建议性措施

公众减少出行或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各镇、街道)

5.3.3 强制性措施

(1) 纳入应急减排项目清单的工业企业应按照“一厂一策”实施方案要求实施红色预警下的减排措施。(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市科工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责任单位:临湘高新区,各镇、街道,以下各项任务均需临湘高新区,各镇、街道落实,不再单独列出)

(2) 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按照移动源应急减排项目清单要求实施红色预警下的减排措施。重点区域和城区过境柴油货车施行绕行疏导,200总吨以下的干散货船、单壳化学品船、600吨载重以上的单壳油船停驶,经办公室批准,可采取限制部分机动车、船行驶等更加严格的管控措施。(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施工工地按照扬尘源应急减排项目清单要求实施红色预警下的减排措施。(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自然资源局、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 信息公开

重污染天气应急信息发布由市委宣传部统一组织,通过广播、电视、网站、手机短信、户外电子显示屏等渠道以信息发布、科普宣传、情况通报、专家访谈等形式向社会公布;信息公开内容应包括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重污染天气可能持续的时间、潜在的危害及防范措施、应对工作进展情况等。

7. 总结评估

应急响应终止后需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情况进行总结评估。预警解除后5个工

作日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将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对情况进行总结评估并以书面形式报送办公室，总结评估报告应包括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启动情况、采取的措施、取得的成效、发现的问题、污染物应急减排比例等，并针对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改进措施；监测达到黄色预警启动条件而未启动预警的相关部门应于5个工作日内报送书面报告。

区域联动预警解除后，办公室组织对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总结评估，评估报告上报岳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机构。

根据评估结果，应急预案需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及时完成修订和报备工作。

8. 应急保障

8.1 人力资源保障

有关部门要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建立专家库，开展专业技术培训，培养应急力量。

8.2 资金保障

市财政部门要为应急能力建设和设备维护、应急物资储备、应急演练和重污染天气事件的监测预警、监督检查等各项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8.3 物资保障

各部门单位根据各自的职能，配备种类齐全、数量充足的应急仪器、车辆和防护器材等硬件装备，加强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保持良好工作状态。

8.4 通信与信息保障

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通信与信息指挥系统，各成员单位明确重污染天气应急负责人和联络员，并确保通讯联络畅通。

8.5 责任与奖惩

联席会议负责对有关成员单位专项实施方案、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应急体系建设、应急措施的组织落实等情况进行监督，对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中反应迅速、措施妥当、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扬。

市纪委监委对因工作不力、履职缺位等导致未能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影响我市重污染天气相关目标完成的单位及个人，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

其他相关职能部门按职责对未按要求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企业，依法实施处罚；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偷排偷放、屡查屡犯的企业，依法严厉追究法律责任；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予以绩效降级处理。

9.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解释和修订。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临湘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临政办函〔2020〕111号）同时废止。凡我市以前有关规定与本预案规定不一致的，以本预案规定为准。

10. 名词解释

环境空气质量指数：简称AQI（Air Quality Index），是定量描述空气质量状况的无量纲指数。主要包括二氧化硫、二氧化氮、PM10、PM2.5、一氧化碳以及臭氧指标。

重污染天气：是指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大于200的污染天气。

本预案中AQI是指全市总体环境空气质量指数日均值。

临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湘市“两重”“两新”送解优 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4〕20号）

市直相关单位：

《临湘市“两重”“两新”送解优专项行动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临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10日

临湘市“两重”“两新”送解优专项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推动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各项政策举措落实落地，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两重”“两新”送解优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湘政办明电〔2024〕6号）和《岳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两重”“两新”送解优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岳政办函〔2024〕48号）精神，我市决定于2024年9月在全市深入开展“两重”“两新”送解优专项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行动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大力实施“两重”“两新”送解优专项行动同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结合起来，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结合起来，深入走基层、入园区、进企业，打通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集中解决一批制约企业发展的堵点痛点难点问题，确保“三季度提升、四季度赶超”，坚定不移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

二、主要任务

（一）推动政策落实。重点围绕“两重”“两新”相关政策，结合《岳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大力推进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的通知》（岳政办函〔2024〕45号）和岳阳市“两重”工作方案，开展宣传解读和政策对接，有效提升政策传播面和知晓度，打通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督促市直相关部门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岳阳市委、市政府关于做好下半年经济工作的决策部署，扎实推动对接融入国家重大战略、稳就业促增收、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乡村振兴、安全生产、能源保供等各项重点工作落地见效。

（二）优化助企服务。聚焦企业反映的共性问题，重点从放宽市场准入、促进公平竞争、强化要素支撑、提升政府诚信、加强法治保障等方面完善制度，打通制约经营发展的堵点痛点难点问题。提升政务服务数字化、智能化、便利化水平。及时归集、

解决企业营商诉求，助企纾困解难。深化民营经济“六个一”工作，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壮大。

（三）加快项目建设。全面加快项目建设进度，推动产业项目投产达效，促进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和产出效益。确保全面完成省、岳阳市重点建设项目年度计划，争取超进度完成。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力争10月底前全面开工，年底前使用中央资金超过80%。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力争新项目10月底前全部开工，年底前使用完大部分国债资金。2023年增发国债项目年底前使用完全部国债资金。专项债券项目年底前使用专项债券资金超过80%。

（四）促进消费增长。运用超长期特别国债加力支持全市消费品以旧换新，进一步激发消费需求，释放消费潜力。加快推进汽车、家电、电动摩托车换新消费，重点推进餐饮和家政等服务消费。立足“新场景、新趋势、新动能、新体验”4大板块，强化线上线下联动，依托直播电商平台重点推动特色农业和绿色食品、文体旅游等产业发展。依托消费税后移和稳步下划地方政策，加大力度推动消费型贸易企业招商和培育，打造新消费场景和新消费增长点。

（五）协调解决问题。围绕企业面临的个性问题，提供精准精细服务，制定针对性举措，着力帮助企业化解发展难题、提振发展信心、增强发展后劲。围绕制约企业发展的政策性、机制性等共性问题，认真研究出台一批切实有效的政策措施，推动形成更多制度集成创新成果。围绕资金、用工、用能、用地、供应链等要素瓶颈，坚持需求导向，有效统筹各类资源，增加要素供给，全力推进相关项目加快建设，全力保障企业生产经营稳定和产业链供应链畅通。

三、实施步骤

（一）部署发动（9月上旬前）。成立市送解优专项行动工作组（以下简称市工作组），召开“两重”“两新”送解优专项行动动员部署会。各相关单位抓紧梳理“两重”“两新”等方面政策，于9月10日前报市推进机制政策专班汇总形成政策清单。各相关单位细化制定相关工作方案。举办“两重”“两新”送解优专项行动专题新闻发布会，制定巡回宣讲方案，开展相关人员培训等。

（二）集中行动阶段（9月中旬）。市工作组按照联点方案，对照市工作组任务清单（见附件1），深入园区、企业开展实地调研、政策宣讲、问题查找、诉求建议收集等活动。市推进机制服务专班汇总问题清单（见附件2），及时协调、交办、督办相关问题有效解决。宣传专班及相关部门单位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滚动推送、主流媒体专栏解读、政策重点巡回培训、短视频等方式，持续宣传相关政策，帮助企业及时了解和用好用足政策。市推进机制综合专班按要求于每周四、每旬9日前将相关情况报岳阳市推进机制工作专班。

（三）总结提升阶段（9月底前）。认真总结本次行动工作成效、工作经验，报市委、市政府。对专项行动中好的做法予以固化，形成常态长效机制；对在9月底前难以解决的问题，明确责任单位，持续抓好落实；对制约企业发展的共性问题，研究出台一批有实效的政策措施。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临湘市“两重”“两新”送解优专项行动推进机制（以下简称推进机制），由刘琦市长担任总召集人，吴国良常务副市长担任召集人，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参加。由市发改局和市优化办联合组建市推进机制办公室，负责统筹日常工作，市政府办分管副主任和市发改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市优化办主任、市发改局分管副局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市推进机制办公室统筹，市政府办、市发改局、市优化办、市委宣传部分别牵头组建综合专班、政策专班、服务专班、宣传专班4个专班。

（二）健全工作机制。一是建立信息调度机制，落实“周调度、旬通报”制度，市政府领导开展专项行动情况由市政府办及时向市推进机制综合专班报送，重大问题即时报送。市工作组、临湘高新区每周三、每旬8日前将调度情况报市推进机制综合专班。市政府系统各部门开展专项行动情况要及时收集汇总并报市推进机制综合专班。二是建立问题交办机制。市政府领导以及对口联系市直单位调研走访发现的问题，市推进机制工作专班交办。临湘市不能解决的问题报岳阳市推进机制工作专班协调解决。对收集的问题进行台账管理，建立问题收集-解决办理-跟踪问效-寻找症结-推动解决的工作闭

环。三是建立服务销号机制。市推进机制服务专班对收集的问题建立台账，加强对政策落实、问题整改的跟踪问效，解决一个、销号一个。市政府督查室对涉及面广，企业、群众反映集中，整改进度滞后的重点问题进行督办。

（三）注重活动质效。要加强统筹调度，把问题办结率和稳投资、稳预期、稳增长成效作为重要指标，对机制建立、工作进展、政策落实、问题化解等情况进行跟踪，对工作中正反两方面的典型案例予以通报。要加强对联点干部的业务指导和培训，让每名参与的干部熟悉掌握政策措施、行动要求、服务内容等。要积极借助政务窗口、热线电话、服务平台等多种渠道，更加广泛收集梳理企业、群众问题诉求。

（四）严守各项纪律。推进机制及工作组、工作专班干部要推动构建亲清政商关系，以企业满意为标准，聚焦政策宣传解读和贯彻落实，帮助企业协调解决当前突出问题。要严守党纪国法，做到帮忙不添乱，不干预企业正常经营活动，不增加企业负担，严禁任何形式的“索拿卡要”。

- 附件：1. 临湘市“两重”“两新”送解优专项行动工作组任务清单
2. 问题清单
3. 临湘市“两重”“两新”送解优专项行动工作组组成
4. 临湘市“两重”“两新”送解优专项行动工作专班组成

附件 1

临湘市“两重”“两新”送解优专项行动 工作组任务清单

工作组深入园区不少于 3 次，集中开展以下工作：

1. 深入园区召开一次干部、企业恳谈会，宣讲相关政策，了解企业享受“两重”“两新”以及其他涉企政策中遇到的难点问题、企业其他个性问题，全面了解企业生产经营和发展壮大过程中存在的困难问题。

2. 深入联点园区实地调研、上门走访“规上”企业，“一对一”上门做好政策宣讲，了解政策落实执行情况、当前存在的突出困难问题和企业诉求建议，力争园区“规上”企业全覆盖。

3. 召开一次问题交办会，梳理问题情况，明确推进解决问题的时间节点和具体要求。

4. 组织开展问题诉求办理“回头看”，邀请诉求反映企业代表参加一次座谈会，了解问题解决实际情况。

5. 结合实地调研走访，总结情况、查找问题、提出建议举措。每周三、每旬 8 日前将联点工作情况、问题清单，报送至市推进机制综合专班。3 次联点任务完成后，撰写总结报告，附问题清单及交办落实情况，2-3 个典型经验做法，于 9 月 27 日前报市推进机制综合专班。

附件 2

问 题 清 单

企业序号	企业全称	所属行业 (医药业、 建筑业、 制造业等)	联企 人员信息 (含单位)	问题 序号	问题 类别	困难 问题	交办 单位 及时间	办理 进展
1				1				
				2				
				3				
2				4				
				5				
				6				
3				7				
				8				
				9				

问题类别包括：困难求助、违约失信、涉企执法、不当市场竞争、强制服务、索拿卡要、乱收费摊派、政务服务、侵犯合法权益、影响扩大开放。

附件 3

临湘市“两重”“两新”送解优专项行动工作组组成

序号	对口 园区	工作组组长 (副科级领导)	工作组成员 (科级以下干部)						
			1	临湘 高新区	市发改局 市科工局	市发 改局 1 人	市科 工局 1 人	市商 粮局 1 人	国家 金融 监管局临 湘支局 1 人

附件 4

临湘市“两重”“两新”送解优专项行动工作专班组成

序号	专班名称	专班领导 (副科级以上领导)	专班负责同志(科级以上干部)									
1	综合专班	市政府办	市政府办(联络员) 2人	市发改局 2人	市优化办 1人	市财政局 1人	市科工局 1人	市商务粮食局 1人	市交通运输局 1人			
2	政策专班	市发改局	市发改局(联络员) 3人	市科工局 1人	市财政局 1人	市住建局 1人	市交通运输局 1人	市商务粮食局 1人	市农业农村局 1人	国家金融监管局临湘支局 1人		
3	服务专班	市优化办	市优化办(联络员) 1人	市科工局 1人	市发改局 1人	市自然资源局 1人	市交通运输局 1人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 1人	市水利局 1人	市商务粮食局 1人	市农业农村局 1人	国家金融监管局临湘支局 1人
4	宣传专班	市委宣传部	市委宣传部(联络员) 1人	市发改局 1人	市科工局 1人	市商务粮食局 1人	市数据局 1人	市融媒体中心 1人				

临湘市人民政府 关于张辉同志任职的通知 (临政人〔2024〕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单位：

市人民政府决定：

张辉同志任市卫生健康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临湘市人民政府
2024年7月12日

临湘市人民政府 关于江辉波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临政人〔2024〕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单位：

市人民政府决定：

江辉波同志任市第一中学校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许李衡同志的市第一中学校长职务；

何智瑜同志任市第一中学副校长；

沈军同志任长安街道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童勇军同志任五里牌街道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汤立德同志任云湖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李志宇同志任云湖街道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磊同志任桃矿街道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方三明同志任羊楼司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余伟香同志任坦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黄伟胜同志任聂市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秀君同志任江南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魏尚职同志任黄盖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方敏同志任桃林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陈庆华同志任忠防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兼）；
张小松同志任詹桥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冯玲同志任长塘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智辉同志任白羊田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临湘市人民政府

2024年8月19日